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0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強

選任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9、220、221、222、275、276、277、278、279號、112年度偵字第1689、1693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9、3950、3951、4102、5449、7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志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徐志強可預見任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其等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②)、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

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後其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21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亦查無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待證事實又具有關聯性，均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1.告訴人即證人王明坤、賴中慶、林彥騰、劉錫輝、王軍凱、黃詩文、黃鈺婷、康家豪、張恩維、李哲廷、葉駿憲、柯智傑、蘇子語、魏宇辰、黃怡婷、張毅勤、曾奕荃、鄭曉晴、黃念平、莊亞潔、洪秀英、張惠閔分別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

2.被告中信銀行帳戶①、②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

3.告訴人賴中慶提供之資料：

⑴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⑵LINE對話紀錄(警星偵字第1110012768號卷)。

4.被害人林彥騰提供之資料：

⑴LINE對話紀錄。
⑵匯款交易明細(警星偵字第1110013510號卷)。
5.告訴人劉錫輝提供之資料：
⑴匯款交易明細。
⑵詐騙臉書群組。
⑶LINE對話紀錄(警星偵字第1110014101號卷)。
6.告訴人康家豪提供之資料：
⑴匯款交易明細。
⑵LINE對話紀錄。
⑶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00000000號卷)。
7.告訴人張恩維提供之資料：匯款交易明細(新警刑字第1110018124號卷)。
8.告訴人李哲廷提供之資料：匯款交易明細、臉書截圖、LINE對話紀錄(新警刑字第1110018124號卷)。
9.告訴人葉駿憲提供之資料：臉書及LINE帳號主頁截圖、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新警刑字第1110018124號卷)。
10.告訴人柯智傑提供之資料：LINE對話紀錄、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匯款交易明細(新警刑字第1110018124號卷)。
11.告訴人蘇子語提供之資料：匯款交易明細(新警刑字第1110018124號卷)。
12.告訴人魏宇辰提供之資料：匯款交易明細(新警刑字第1110018124號卷)。
13.告訴人黃怡婷提供之資料：
⑴LINE對話紀錄。
⑵匯款交易明細(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20004426號卷)。
14.告訴人張毅勤提供之資料：
⑴對話紀錄截圖。
⑵匯款交易明細(份警偵字第1120023537號卷)。
15.告訴人王明坤提供之資料：
⑴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

⑵LINE對話紀錄(111年度偵字第7159號卷)。

16.告訴人王軍凱提供之資料：

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⑵LINE截圖。

⑶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2年度偵字第346號卷)。

17.告訴人黃詩文提供之資料：

⑴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⑵對話紀錄截圖。

⑶詐騙APP頁面截圖(112年度偵字第347號卷)。

18.告訴人黃鈺婷提供之資料：

⑴匯款交易明細。

⑵LINE對話紀錄。

19.告訴人曾奕荃提供之資料：

⑴存款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⑵匯款憑證(中市烏警分偵字第1120044033號卷)。

20.告訴人洪秀英提供之資料：

⑴存款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⑵匯款憑證(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130302715號卷)。

21.告訴人黃念平提供之資料：

⑴存款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⑵匯款憑證(投集警偵字第1120004805號卷)。

22.告訴人鄭曉晴提供之資料：

⑴匯款憑證。

⑵LINE暨網頁客服對話紀錄截圖(基警四分偵字第00000000033號卷)。

23.告訴人莊亞潔提供之資料：存款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172607504號卷)。

等件可資為憑，足認被告於原審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

1.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所稱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等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本件被告將本案3帳戶提供予他人，雖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 至於被告只有提供本案帳戶之相關資料給他人使用，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有所認識或預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只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二)罪數之說明：

1.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1、9、13、14、15、22所示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多次轉帳至被告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各該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2.被告以一交付本案3帳戶之行為，而幫助詐騙集團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另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被告幫助向如附表編號17至22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部分，因與檢察官起訴被告幫助向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部分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11年6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之事實，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內載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時均對此表示無意見。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衡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公訴檢察官復於原審時表示被告雖構成累犯，但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故不主張加重其刑，本院爰不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惟仍得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六)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3日後即112年6月16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要件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足見修法後已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依前揭說明，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被告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為自白者，始有該條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較之修正前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規定。查被告就幫助洗錢部分，於原審已為自白，如前所述，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一)原審認被告上揭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9、3950、3951、4102、5449、7273號等移送併辦部分既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將該部分併予審判。原審未及審酌該部分，而未將該部分併予審判，自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及此，並認為原審量

刑過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但於本院審理始終未能到庭，且迄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3組，然幫助詐欺之受害人數多達22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金額，所生危害非輕，及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毋庸沒收之說明：

(一)本案3個帳戶之相關資料，已經被告交付他人，由不明人士作為不法使用詐欺、洗錢期間，被告已喪失對於該帳戶內款項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被害人之受騙款項匯入後，隨即遭行騙之人轉出或提領，均非被告實際持有該等詐騙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的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3個帳戶業經通報警示，無法再供詐欺款項匯入，欠缺沒收之重要性，所以亦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又卷內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因提供上開資料，有取得對價，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認定被告因本件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225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宗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檢察官廖倪凰、蔡勝浩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偵查案號

	人						
1	王明坤	111年7月15日起	詐欺集團以LINE向王明坤佯稱：可在電商上面賺錢，先匯款囤貨之後再轉賣給他人，再將盈餘匯款給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53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358,000元	112偵緝219
				8月25日12時25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27,000元	
2	賴中慶	111年7月12日起	詐欺集團以LINE向賴中慶佯稱：可加入「Mergan資產增值」群組可以增資更快獲取報酬，並在「ldznqe」、「glsvb」網站註冊，使用該APP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2時23分	臺灣銀行帳戶	300,000元	112偵緝220
3	林彥騰（未提告訴）	111年7月15日起	詐欺集團以LINE向林彥騰佯稱：有投資管道，可在「ldznqe」網站下載APP操作，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5時41分	臺灣銀行帳戶	100,000元	112偵緝221

4	劉錫輝	111年7月23日19時07分許起	詐欺集團以LINE向劉錫輝佯稱：可在「www.chdwtw.com/#/」網站匯錢儲值、申購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2時27分	臺灣銀行帳戶	100,000元	112偵緝222
5	王軍凱	111年8月初	詐欺集團以LINE向王軍凱佯稱：會帶你做投資賺錢盈利，要拿現金出來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10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100,000元	112偵緝275
6	黃詩文	111年7月19日17時許	詐欺集團以LINE向黃詩文佯稱：可教你如何操作並買進哪幾支股票可獲利，可註冊大通APP買進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33分	臺灣銀行帳戶	40,000元	112偵緝276
7	黃鈺婷	111年8月20日	詐欺集團以LINE向黃鈺婷佯稱：可以去玩模擬博奕遊戲「奧體國際官方直營信譽平台」，有破解遊戲的方式，可	8月26日9時12分	臺灣銀行帳戶	50,000元	112偵緝277

			以很容易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	康家豪	111年8月24日21時30分許	詐欺集團以臉書、LINE向唐家豪佯稱：可提供貸款，但因帳號提供錯誤，導致系統凍結貸款，須匯款到指定帳戶才能解除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29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20,000元	112偵緝278
9	張恩維	111年8月間	詐欺集團向張恩維佯稱：可出租房屋，但要先付押金兩個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45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27,000元	112偵緝279
				8月25日11時46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27,000元	
10	李哲廷	111年8月間	詐欺集團透過臉書、LINE向李哲廷佯稱：可出租房屋，如果想要提前看房子的話，要先付兩個月租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3時55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30,000元	
	葉	111年8	詐欺集團透過臉	8月25	中信銀	34,000	

11	駿憲	月25日12時許	書、LINE向葉駿憲佯稱：可出租房屋，如果想要提前看房子的話，要先付兩個月押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4時29分	行帳戶②	元	
12	柯智傑	111年8月間	詐欺集團以LINE向柯智傑佯稱：須先匯款至指定帳號，才可以提供貸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36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20,000元	
13	蘇子語	111年8月24日	詐欺集團向蘇子語佯稱：可提供貸款，但因操作錯誤導致帳戶被凍結，須匯款才能更改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55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40,000元	112偵緝279
				8月25日13時06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100,000元	
				8月25日14時26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100,002元	
14	魏宇辰	111年8月24日	詐欺集團以LINE向魏宇辰佯稱：可提供貸款，但因提供之銀行帳號錯誤導致被凍結，須匯款解凍	8月25日13時44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30,000元	112偵緝279
				8月25	中信銀	40,000	

			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3時55分	行帳戶②	元	
15	黃怡婷	111年7月間某日起	詐欺集團以LINE向黃怡婷佯稱：可在三商娛樂「www.dongsenywl.com」網站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2時16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100,000元	112偵1689
				8月25日12時17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100,000元	
16	張毅勤	111年8月11日起	詐欺集團以LINE向張毅勤佯稱：可在外匯交易平台「META TRADER5」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0時19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100,000元	112偵1693
17	莊亞潔	111年8月23日	詐騙集團成員寄送貸款簡訊與莊亞潔，嗣莊亞潔點閱並聯繫後向其佯稱：因其填寫帳戶有誤，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修改云云，致莊亞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2時3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30,000元	(112偵2790) 112偵3950
18	黃念	111年8月26日	詐騙集團成員由交友軟體結識黃	8月26日9時4	臺灣銀行帳戶	40,000元	(112偵2791)

	平	前	念平後向其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念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分			112偵3951
19	洪秀英	111年7月14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由交友軟體結識洪秀英後向其佯稱：欲將新發行股票兌現後匯入洪秀英之金融帳戶，惟需先支付相關稅金云云，致洪秀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52分許	中信銀行帳戶①	52萬元	(111偵0000)000偵3949
20	鄭曉晴	111年8月24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寄發貸款簡訊予告訴人後佯稱：因資料有誤，需匯款始能繼續辦理申貸事宜云云，致鄭曉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1時38分	中信銀行帳戶①	40,000元	112偵4102
21	曾奕荃	111年7月7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軟體結識曾奕荃後向其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投資股	8月24日15時34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192 萬元	112偵5449

			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因依指示匯款。				
22	張惠閔	111 年5、6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向張惠閔佯稱：投資博弈網站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月25日13時16分44秒	中信銀行帳戶①	53萬元	112偵7273
				8月25日13時16分48秒	中信銀行帳戶①	60萬元	
				8月25日13時1分	中信銀行帳戶②	75萬元	